

保單

旅遊逍遙保^{2.0}標準保單條款並為保單的一部份

此文件（標準條款）連同保險證明書/保單附表及任何背書或備忘錄（如有）一併應被視為保險證明書/保單附表裡列明的保單持有人與本公司-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之保險合約（一併下稱“**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應留意此保單的標準條款適用於所有保單持有人，除以下第一條到第十一條，保單持有人則應查看保險附表以決定是否適用。

此保險合約已列明適用的保障範圍及條款和條件。保單持有人應詳細查閱保單以確保完全理解。除了保險合約，其他閣下透過投保申請書或其他文件提供予本公司的聲明及資料都概為保單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證據及基礎。因此閣下須確認所提供的有關資料正確。

保單持有人應留意如未遵守任何保險合約裡的條款和條件及/或投保申請書或其他文件中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若虛假或不正確將導致本公司拒絕提供保障及/或作出任何彌償。如閣下對此保單有任何疑問，請立即向您的保險經紀，代理或我們查詢。

我們將於收訖閣下所繳的保費後（將按照以下的定義、保險合約的條款和條件、閣下透過投保申請書向本公司提供的聲明及資料），我們同意提供保險合約中提及於受保期內發生的事故及以下有關條款（如適用）的保險保障予保險附表列明的受保人。

定義

保單內某些詞語有以下特定涵義。這些詞語在保單內任何部份使用時均具相同涵義。

意外[/意外地]—是指一件於可識別的時間及地點對身體上發生突然、突發及特定的事件。意外地均具相同涵義。

子女（一名或多名）—是指於本保單生效當日年齡由出生後 30 日至 18 歲以下受供養（沒有從事任何全職工作及未婚）子女，並需列明在保險承保表/保險證明書上。

緊密商業夥伴—與受保人為同一商業目的同行的商業夥伴，而其同行對受保人的業務而言是必須的。

強制隔離—指受保人被安排入住在一間醫院的隔離病房或政府安排的隔離地點最少 24 小時，並連續地逗留該處直至隔離解除後始獲准離開。

家庭—指受保人，其配偶及與受保人及/或受保人配偶於整個旅程期間同行子女。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指一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機構；

- 持有醫院牌照（如有關醫院的所在地規定須持有牌照）；
- 基本上接收生病、患病或受傷人士為住院病人為他們供護理及治療；
- 由註冊護士或護士畢業生每日 24 小時提供護理服務；
- 有一名或以上持有牌照的醫生隨時候命；
- 提供有系統的設施進行診斷及大型手術設施；及

- 基本上並非作為診所、療養院、休養或康復醫院或類似機構、為酗酒或吸毒人士提供服務的地方。

直系親屬—指受保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配偶的祖父母、兒子、女兒、兄弟、姊妹、孫或合法監護人。

傳染病—指政府公佈並需要實施隔離的任何種類的傳染病。

受傷—指直接及完全因受保人於旅程中發生的意外的損傷，但不包括因任何受保人既存的身體狀況而對他/她造成的直接及完全的任何傷害。

投保人／保單持有人—指擁有有關保險保單的個別人士或商業實體／公司。

旅程—由受保人於保單附表訂明的出發日經過香港海關櫃檯審查離開香港直至受保人經過香港海關櫃檯審查返回香港或保單附表上列明的保險期限到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喪失聽力—指永久喪失聽力而無法痊癒，令受保人雙耳完全失聰並不能透過手術或其他治療方式恢復聽力。

肢體—指手部或腳部。

失去肢體—指在手腕或足踝關節或其以上位置或整個手部、臀部、腳部或腿部完全及永久喪失功能。

喪失視力—指眼睛完全喪失視力而無法痊癒，令受保人完全失明並不能透過手術或其他治療方式恢復視力。

喪失語言能力—指無法發出說話所需的四種語音中的三種，例如唇音、齒齶音、顎音及軟顎音，或聲帶完全喪失功能，或大腦控制說話的中樞受傷導致語言失能症，令受保人完全喪失語言能力並不能透過手術或其他治療恢復語言能力。

喪失功能—指永久完全喪失功能就如完全喪肢及喪失器官相同。

受保成員／受保人—指保單附表／保險證明書內指名的受保人（一名或多名）。當投保人是一商業實體／公司，他們會被詮釋為「受保僱員」，惟他們的名字必須已被列於有關的保單附表／保險證明書內。

永久—指由意外發生當日起計連續 12 個月，於此段時間終結時，受傷情況沒有改善跡象。

永久完全傷殘—指由於受傷緣故，並且於發生意外當日起計連續 12 個月內，受保人完全及永久不能從事或履行任何業務或工作。假如受保人在受傷時並沒有受僱從事工作或職業，「永久完全傷殘」是指受保人不能進行其所有日常活動，惟有關傷殘情況必須已經連續 12 個月並由一名合格及獲發牌照／註冊醫生證明受保人將會在其餘生繼續永久完全傷殘。

公共交通工具—指任何由獲發牌照出租載客的公司或個別人士營運的機械驅動交通工具，只包括飛機、巴士、旅遊巴、小輪、氣墊船、水翼船、輪船、火車、電車或地下火車。

合格及獲發牌照／註冊醫生—指獲取醫學學士學位及獲發牌照或註冊執業行醫的醫生，並於其執業當地提供其獲發牌照及其所接受訓練範圍以內的治療（單為治療或減輕傷患而進行手術或醫療程序），但不包括受保人的配偶、子女或近親的醫生。

疾病—指需要合資格及獲發牌照/註冊醫生治療的疾病，但不包括任何受保人在出發日之前已患有的疾病。

旅遊夥伴—指與受保人一同預訂或安排預訂旅程或預留座位，並在整個旅程中與受保人同行及同樣就同一旅程向我們投保的人士。導遊或團友除外。

我們—指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地域限制

我們提供的保險保障屬全球性質。

除非保單附表／保險證明書內特別註明，否則本保單只適用於由香港出發的旅程。

保險的運作

- (1) 就各保障項目而言(下文所述的「第六節 - 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及「第九節 - 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除外)，此保險合約的受保期包括旅程及由受保人開始該旅程時離開其香港住所直接前往香港海關離開香港直至受保人完成旅程離開香港海關直接返回其香港住所。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保障不會在超過預訂離境時間 24 小時前生效，而期滿則為(i)保單附表／保險證明書內列明的受保期屆滿時或(ii)預訂回港時間 24 小時後或到達最終目的地時以較早者為準。
- (2) 就「第六節 - 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而言，旅程的開始為(i)保單附表／保險證明書發出時或(ii)保單附表／保險證明書所述的受保期 24 小時前以較後者為準。
- (3) 就及「第九節 - 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而言，旅程由保單附表／保險證明書發出時即時生效。
- (4) 就單次旅程而言，最長保障期為 30 日。
- (5) 就全年保障而言，保單規定每次旅程的最長保障期為 30 日，保單生效期間的旅遊次數不限。保單保障的完結為(i)受保期最後一日或(ii)受保人的最後一次旅程(有關旅程必須於受保期展開)結尾以較後者為準。

單段旅程保障備忘(只適用於單次旅程)

若受保人的終點並非回港，此保險之保障將於到達為原定最終目的地國家 7 日後或保單附表上原訂明的受保期到期日終止；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

自動延長 10 日保障期備忘(只適用於單次旅程)

倘若受保人因其控制範圍以外，並非因受保人或其家人之部份或全部過失而導致旅程延誤，而未能在保單附表上原訂明的受保期完成旅程，本保險的受保期將會自動延長最高達 10 日，受保人無須支付額外保費。受保期最多延長至保單附表上原訂明的受保期後的 10 天。

18 歲以下受保人士備忘

就任何 18 歲以下而繳付成人保費的受保人而言，每名受保人根據第一節可獲的最高賠償額將會增加至所選擇計劃(a)項的 100%，而根據第三節可獲的意外身故最高賠償為所選擇計劃的 50%，而並非第三節有關規定(i)原本規定的賠償額。

第一節 - 醫療及相關費用

每名受保人的最高賠償額

尊貴計劃

典雅計劃

(a) 70歲或以下受保人	\$1,000,000	\$500,000
(b) 70歲以上受保人	\$250,000	\$125,000
(c) 受保子女	\$250,000	\$125,000

我們將會賠償：

- (1) 我們會支付受保人在旅程中因意外受傷及感染疾病於香港境外合理的醫療、住院、住宿及交通費用（包括一名朋友或親屬因受保人的意外及疾病而按照醫生意見前往受保人身處之地或留在受保人身邊所導致於香港境外的合理額外費用）。我們也會支付因受保人因意外而直接產生的合理的牙科治療費用。
（注意：跌打、針灸、物理治療或脊椎治療的最高賠償總限額為\$3,000及每日每次治療限額為\$200）
- (2) 因受保人入院而導致與其同行子女無人照顧所引致的合理額外住宿費，及護送投保人該些子女返回受保人在香港的住所而引致的合理交通費用（只限經濟客位）。
- (3) 若受保人在旅程中意外受傷或染病而入院所引致的入院保證金。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位受保人的分項限額	\$40,000	\$20,000

- (4) 因受保人於旅程中在海外意外受傷或感染疾病，導致受保人需要住院，於醫院內聘用當地翻譯員/傳譯員提供服務所引致的合理費用，惟住院期間必須超過24小時。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位受保人的分項限額	\$5,000	\$5,000
每日限額	\$500	\$500

- (5) 受保人因在旅程中意外在海外受傷或感染疾病而導致其原定的旅程日程/行程中斷或被打亂之後重新繼續該旅程日程/行程及/或與其原來的旅遊夥伴會合而招致的必須而合理額外住宿及交通費用。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位受保人的分項限額	\$5,000	\$3,000

- (6) 受保人從外地回港後連續3個月內在香港必須支付的醫療、住院及治療費用(包括只因意外導致的牙科治療費用、私營救護車或專業上門護理費用)，而有關費用是由於受保人在海外的旅程中意外受傷或染病而必須在海外接受治療所致。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名受保人因意外受傷的分項限額	\$50,000	\$25,000
每名受保人因疾病的分項限額	\$10,000	\$5,000

(注意：跌打、針灸、物理治療或脊椎治療的最高賠償總限額為\$3,000 及每日每次治療限額為\$200)

我們亦會賠償：

- (7) 每日住院現金津貼給在旅程中意外受傷或染病而需在海外住院超過 24 小時的受保人。任何受保人於返抵香港後入住香港的醫院超過 24 小時進行覆診亦可獲得此項保障。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位受保人的分項限額	\$5,000	\$3,000
每日限額	\$500	\$300

- (8) 每日強制隔離現金津貼給任何受保人因在旅程中感染疾病或懷疑感染傳染病而於海外或於旅程完結及返回香港後 7 日內被強制隔離。受保人就每次旅程只可享用此保障一次。

有關規定

- (i) 強制隔離必須由當地獲授權衛生部門或任何監管機關執行。此項保障並不包括自願隔離及/或家居隔離。
- (ii) 如強制隔離滿一個 24 小時時段，我們會支付每日現金津貼。
- (iii) 只在以下所述情況下受保人才可享有此項保障：受保人在旅程中被強制隔離的第一日或之前，有關傳染病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劃分為流行病和大流行病預警和反應的第 5 級別或以上、或受保人在香港被強制隔離當日或之前，香港政府已經啟動政府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的最高級別，緊急應變級別。
- (iv) 假如受保人在出發當日或之前，其計劃前往的目的地已被宣佈為疫區，受保人將不獲此項保障。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位受保人的分項限額	\$5,600	\$3,500
每日限額	\$800	\$500

(注意：受保人不可就同一事件同時根據第(7)及(8)分項保障提出索償。)

附加保障

附加保障包括

- (a) 假如受保人在旅程中意外受傷或感染疾病而需到海外醫院求診引起額外的交通費用（必須提供收據以作證明），最高賠償額為\$500。

- (b) 受保人雖在海外並無支付任何治療費用，但仍可獲賠償其在香港連續三個月接受合格及或獲發牌照/註冊醫生提供治療期間所需支付予有關醫生的任何必須醫療費用，惟受保人必須於旅程期間感染有關傳染病，而該名合格及獲發牌照/註冊醫生的診斷亦證明受保人於旅途中感染該傳染病，及受保人在回港7日內被確診。最高賠償總額不會超過上述第(6)分項的限額。

不受保範圍

1. 在香港接受的治療或協助(上述第(6)、(7)、(8)分項及附加保障(b)明確規定的保障除外)。
2. 診治受保人的有關合格及獲發牌照/註冊醫生認為，受保人可合理地延遲至返回香港後才進行的手術或治療，或只投保單段旅程的受保人可合理地延遲至抵達最終目的地國家後才接受的手術或治療。
3. 除非診治受保人的有關合格及獲發牌照/註冊醫生認為受保人需要入住醫院、診所或療養院的單人或私人病房，否則我們不會賠償入住有關病房的額外費用。
4. 非由本地合格及獲發牌照/註冊醫生提供的醫療諮詢或治療(跌打中醫、針灸、物理治療或脊椎治療除外)。
5. 由作為跌打中醫師、針灸師、物理治療師或脊椎的受保人本人或受保人的親屬或受保人的直系親屬所提供的任何治療。

第二節 - 海外緊急援助服務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位受保人的分項限額	全部開支	全部開支

本節所描述的服務必須因醫療上的緊急情況而必須使用，並由我們委託的協助公司統籌(該「協助公司」)。

(1) 24小時緊急援助熱線服務

當受保人一但遇上保障內的緊急醫療問題或情況，我們將會為受保人提供24小時緊急援助熱線服務，以作出協助及提供意見。

(2) 緊急醫療救援

假如當地醫療服務不足或並無提供醫療服務，而在醫療上而言受保人的情況必須被緊急移到另一地方，協助公司將會作出有關安排，我們亦會支付下列事宜所引致的費用：

- (i) 緊急運送包括以空中飛機將受保人送到因應其意外受傷或所感染疾病性質提供治療的最就近及最適當的醫院或醫療中心;及
- (ii) 按照合格及獲發牌照/註冊醫生的建議及/或指示給沿途陪伴受保人的醫療護理人員。

(3) 遣返回國/遺體運返

我們會支付協助公司就下列事宜安排的服務費用：

- (i) 當受保人感染疾病或意外受傷，按照一名合格及獲發牌照/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必須立即乘搭飛機返回香港，因而需要額外支付的經濟客位機票費用。
- (ii) 按照一名合格及獲發牌照/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陪同受保人乘搭飛機返港的一名合格及獲發牌照/註冊醫生的經濟客位機票的額外費用。
- (iii) 倘若受保人死亡而在當地下葬或火花的合理費用或將每名受保人的遺體或骨灰運返香港的合理費用。

不受保範圍

除第一節訂明的不受保範圍外，下列所述亦適用：

1. 非由協助公司或其授權代表批准及安排的緊急醫療救援或遣返回國/遺體運返之費用，除非我們行使完成酌情權及決定權擱置有關不受保範圍。
2. 在香港下葬遺體的費用。

第三節 - 人身意外

如受保人於旅程中意外受傷，我們就下列各項向每名受保人作賠償。

賠償表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位受保人最高賠償額	\$1,000,000	\$500,000

保障

賠償限額
(每名受保人的最高賠償百分率)

(1) 意外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傷殘	100%
(3) 永久及無法治療之四肢癱瘓	100%
(4) 雙眼永久完全失明	100%
(5) 一隻眼睛永久完全失明	100%
(6) 喪失兩肢或兩肢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100%
(7) 喪失一肢或一肢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100%
(8) 永久喪失說話能力及喪失聽力	100%
(9) 永久完全喪失聽力	
(a) 雙耳	75%
(b) 一隻耳朵	20%
(10) 永久喪失說話能力	50%

附加保障

附加保險範圍包括：

- (a) 三級程度燒傷

假如受保人因意外受傷，並被一名合格及獲發牌照/註冊醫生診斷蒙受下列任何一項事故，我們會就下列註明的事務情況下賠償給受保人。

事故	賠償限額	
	尊貴計劃	典雅計劃
三級程度燒傷		
45%或以上身體表面	\$200,000	\$100,000
27%或以上身體表面	\$120,000	\$60,000
18%或以上身體表面	\$100,000	\$50,000
9%或以上身體表面	\$60,000	\$30,000
4.5%或以上身體表面	\$40,000	\$20,000

如因同一宗意外需作超過一項以上的賠償，我們只會支付賠償額最高的一項。

定義

- 「燒傷」指因熱力造成組織的破壞。
- 「程度」指發出本保單的地方當地政府慣用量度燒傷的單位。
- 「三級程度燒傷」指整個皮膚層的損害或破壞及對皮膚層下面組織的損害。

(b) 死亡恩恤賠償

我們只會就受保人因意外或疾病死亡而賠償給受保人的受益人。

每名受保人的分項限額	尊貴計劃	典雅計劃
(a) 因意外受傷死亡	\$50,000	\$25,000
(b) 因疾病死亡	\$20,000	\$10,000

(c) 信用咭保障

假如在旅程中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直接造成或導致其死亡，我們會賠償任何已故受保人在意外當日使用其信用卡購買的物品及雜物的所欠餘額，惟有關意外死亡賠償必須是就同一宗意外而支付或須付。

每名受保人的分項限額	尊貴計劃	典雅計劃
	\$50,000	\$30,000

(d) 失蹤

除非受保人所乘搭的船隻或飛機因沉沒或遇難而造成全損，否則不應因受保人失蹤而假設受保人意外死亡。我們於收到受保人的遺產代理人簽署承諾書後，才會支付意外死亡賠償。假如後來發現受保人仍然生還。有關的死亡賠償必須退還給我們。

(e) 危險運動

此條例保障受保人因參與打獵、需使用導師或繩索之攀登活動，除水肺潛水外的冬季運動或水底活動引致身體受傷。如該參與為該受傷之直接及唯一原因，惟最高賠償額會減少 50%。

提升保障

任何受保人如額外繳付 20%保費，就此節的人身意外賠償將增加如下：

	尊貴計劃 (港幣)	典雅計劃 (港幣)
每名受保人的最高賠償額	\$1,000,000	\$500,000

保障	賠償限額 (每名受保人的最高賠償百分率)
(11) 永久及無法治療之精神錯亂	100%
(12) 永久完全喪失一隻眼睛的晶狀體	50%
(13) 喪失四隻手指及大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右手	70%
(a) 左手	50%
(14) 喪失四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b) 右手	40%
(c) 左手	30%
(15) 喪失一隻大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兩個右骨節	30%
(b) 一個右骨節	15%
(c) 兩個左骨節	20%
(d) 一個左骨節	10%
(16) 喪失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三個右骨節	15%
(b) 兩個右骨節	10%
(c) 一個右骨節	7.5%
(d) 三個左骨節	10%
(e) 兩個左骨節	7.5%
(f) 一個左骨節	5%
(17) 喪失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a) 一隻腳的所有腳趾	20%
(b) 大趾兩個骨節	7.5%
(c) 大趾一個骨節	5%
(d) 任何其他腳趾	3%
(18) 腿部或膝蓋骨骨折並被確定不能癒合	15%
(19) 腿部縮短至少 5 厘米	10%

就不屬於此節的保障 2 至 19(首尾兩項包括在內)的傷殘情況，我們有絕對權利決定是否支付一筆賠償金予受保人，而有關賠償金的金額必須由我們根據有關傷殘的程度計算，並以我們認為有關傷殘並無抵觸保障此節的保障 2 至 19(首尾兩項包括在內)傷殘情況為基礎。

有關規定

- i. 就 18 歲以下的受保人而言，無論選擇任何計劃，其保障（1）的最高賠償額為\$100,000。

- ii. 就 70 歲以上的受保人而言，我們就本節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為上述保障（1）至（19）的 25 %。
- iii. 我們不會就下列情況支付賠償：
 - (a) 除非保障（1）及（2）於意外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發生，否則我們不會就這兩項保障作出賠償；
 - (b) 除非受保人能向我們證明其傷殘情況從受傷日起計已連續存在 12 個月及受保人很有可能在其餘生繼續傷殘，否則我們不會就保障（3）至（19）作出賠償。
- iv. 我們就受保人在旅程中因意外受傷而支付的保障（1）至（19）及附加保障(a)最高賠償總額分別為 \$ 1,000,000（尊貴計劃）及 \$ 500,000（典雅計劃）。
- v. 附加保障(c)的保障範圍並不包括累算利息或財務費用。
- vi. 假如受保人可經任何其他途徑獲得附加保障(c)的賠償，我們將不會就附加保障(c)支付賠償。
- vii. 附加保障(c)不適用於 18 歲以下受保人。
- viii. 本節保障並不賠償因疾病、病患、任何既存身體或精神缺陷或衰弱、細菌傳染或病毒性感染，即使受保人因意外感染。但若因意外切傷或傷口引致細菌感染除外。
- ix. 當受保人在遭受本保單保障的傷害之前一肢已存在部份功能障礙或部份傷殘，而該肢因有關傷害而完全喪失功能或完全傷殘，我們有絕對權利根據因有關傷害而導致的傷殘程度決定應支付給受保人的賠償百分率。如受保人在遭遇有關傷害而喪失或永久喪失一肢功能之前，該肢已經存在百分百功能障礙或完全傷殘，我們不會賠償。

第四節 – 行李及個人財物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名受保人的最高賠償額	\$25,000	\$15,000
每件物品／每對／套物品的賠償限額	\$7,500	\$5,000

我們將會賠償投保人或受保人擁有並親自攜帶、預先寄運或於旅途中購買的行李（包括受保人穿著或佩帶的、擺放在大衣箱、手提箱、容器及相關的衣服及個人財物，但不包括手提電話）在旅程中的遺失或損毀。

假如投保人或受保人購買與其遺失物品的品牌，款式及狀況差不多的替代品，我們只會賠償該替代品的費用，惟投保人或受保人購買該遺失物品的日期距離遺失該物品當日必須少於兩年。假如投保人或受保人未能證明何時購買該遺失物品或投保人或受保人已購買該物品超過兩年或假如投保人或受保人並沒購買該物品的替代品，我們將會以該物品的固有價值或維修該物品的費用（以較少者為準）作為評估有關索償的基礎。

假如證明任何物品的維修費並不合乎經濟原則，我們會把有關物品視作已經遺失去評估索償。

我們可選擇以現金或以維修方式或替代品彌補投保人或受保人的損失或損壞。

假如投保財產是在公共交通工具的保管或控制下遺失或損壞，受保人應先向該公共交通工具進行索償。

假如投保人或受保人並未獲得有關交通工具支付全數賠償，我們將會支付有關餘額，惟賠償額以本保單本節的規定金額為限。

一對及一套條款

當投保項目包含一對或一套物品時，在不參考其作為一對或一套物品的其中一部份可能具有特別原因的情況下，我們根據本節支付的最高賠償額將不會超過可能遺失的一個或多個部份的價值，亦不會超過一個與該對或該套物品的投保價值成正比的金額。

不受保範圍

1. 因海關或其他官方的延誤或被其充公或扣留而引致的遺失或損毀。
2. 郵票、文件、隱形眼鏡或隱蔽鏡片的遺失或損毀，或易碎、脆弱物品如玻璃或水晶的損毀。
3. 商業和商務用途的貨物或貨辦的遺失或損毀。
4. 因正常損耗、逐漸退化或機械或電力故障或擾亂造成的遺失或損毀。
5. 在公共交通工具保管期間發生的遺失或損毀，除非發現有關遺失或損毀時即向有關公共交通工具作出報告，如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為航空公司，則必須取得有關財物遺失/損毀報告。
6. 未有於 24 小時前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遺失物品確認書，除非：
 - (i) 不可能取得該報告
 - (ii) 向警方報告及取得遺失物品確認書會引起另一宗根據本保單另一項目提出的索償。
7. 鈔票、國庫卷、外幣票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可轉換票據／文件的遺失或損毀。
8. 補領信用咭費用。
9. 因無人看管以致財物遺失。
10. 記錄在錄音帶、咭、軟盤或手提電腦內的數據遺失及復原數據的費用。
11. 由於同一原因而根據「第五節 — 行李延誤」提出遺失的索償。
12. 任何使用中的運動器材的損壞。

第五節 — 行李延誤

每名受保人的最高賠償額	\$1,000	\$800
-------------	---------	-------

我們將會賠償受保人因航空公司或運輸公司的處理不當或劫持事件而從抵達海外目的地後超過最少 8 小時短暫未能取回行李而導致需應急購買必需品或衣服應急的費用。

有關規定

(I)所有索償必須提交以公共交通工具所發出的書面確認，如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是航空公司，則必須取得一份資產遺失/損毀報告，當中述明延誤時數及理由。

不受保範圍

1. 由於同一原因而根據「第四節 – 行李及個人財物」提出的遺失索償。
2. 並非由受保人在同一公共交通工具上的任何行李或另行郵寄或經海運運送的紀念品及物品。

第六節 – 個人錢財及旅遊證件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名受保人的最高賠償額	\$6,000	\$4,000

(a) 個人錢財

我們將會賠償投保人或受保人遺失其擁有的錢財(包括現金、鈔票或外幣票據、支票、旅行支票、郵政匯票或匯票)，或任何與受保人無關或並非與受保人同住的人在未獲受保人授權下使用受保人擁有的信用咭的損失。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名受保人的分項限額	\$3,000	\$2,000

(b) 旅遊證件

我們將會賠償受保人在投保旅程中意外遺失其旅遊證件，包括護照、香港身份證或類似的、適用的入境簽證、信用咭、駕駛執照、外遊票券及其他旅遊證件之補領費用。假如受保人在旅程中遺失其外遊票券及/或其他旅遊證件，我們亦會賠償受保人因此而支付的額外交通費及/或住宿開支，惟有關的交通等級及/或房間類別不可優於該旅程中原本的交通等級及/或房間類別。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名受保人的分項限額	\$3,000	\$2,000

不受保範圍

1. 於遺失錢財及/或旅遊證件後 24 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報失或未有取得有關警方就該些遺失的錢財及/或旅遊證件發出的報告。
2. 由於錯誤、疏忽、兌換或貶值而造成的損失。
3. 因海關或其他官方的延誤或被其充公或扣留而引致的遺失或損毀。
4. 遺失旅行支票而未有及時向發出有關旅行支票的機關在當地的分行或代理報告。
5. 任何原因不明或神秘的消失。
6. 遺失信用咭而未有即時向發咭機構在當地的分行或代理報告。

7. 未有遵守發咭機構發出有關信用咭的條款和條件向有關發咭機構報失有關信用咭。
8. 遺失任何種類的會員證。
9. 遺失任何並非完成旅程必須的旅遊證件及/或簽證及/或外遊票券。
10. 因受保人不補領或遲補領文件而需支付的任何罰款或罰金。
11. 就同一旅遊證件的臨時證及永久證提出的申索。假如遺失有關證件，受保人只可就其中一種性質的證件提出索償。

第七節 - 個人責任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名受保人的最高賠償額 (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在內)	\$3,000,000	\$1,500,000

我們會彌償受保人所選計劃的最高限額給受保人在旅程中因下列情況而導致其須向第三者所負的法律責任：

- (1) 意外受傷（包括死亡）。
- (2) 意外損失或損毀財物。

此外，我們亦會就下列情況彌償受保人：

- (3) 第三者可循普通法或有關意外遺失或損毀發生地的法律向受保人追討法律費用及開支；及
- (4) 受保人在事先獲得我們書面同意下支付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不受保範圍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況引致、與下列情況有關或由於下列情況造成的索償：

- 1 作為僱主的法律責任、合約上的法律責任或對受保人的家人、旅遊夥伴的法律責任。
- 2 屬於一名受保人的財物或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一名受保人的財物或由一名受保人照管、看管或管控的財物。
- 3 任何蓄意、惡意或非法行為。
- 4 從事貿易、業務或職業。
- 5 土地或樓宇的業權或佔用(任何只屬暫住性質的佔用除外)。
- 6 車輛、飛機或船隻(小型非機動帆船、獨木舟、小艇或之類除外)的擁有權、管有權或使用權。
- 7 因任何刑事訴訟而導致的法律費用、罰款、罰金或之類。
- 8 受保人處於受藥物或酒精影響的情況。

第八節 - 旅程延誤、更改行程、行程誤點及超額訂票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位受保人的最高賠償額	\$10,000	\$5,000

我們將會賠償以下(a)、(b)及(c)項如因直接由下列情況而起：

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劫持事件、恐怖主義活動、惡劣天氣、自然災難、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或機場關閉。

(a) 旅程延誤

假如受保人原訂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較原定的出發或抵步時間延誤了最少 8 小時，我們會作出賠償。

延誤的時間將由以下其中一個情況開始計算：

- 出發時間的延誤 - 受保人行程內訂明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出發時間直至(i)原本的公共交通工具或(ii)由該公共交通工具提供首先可接載受保人的另一種運輸工具的實際出發時間;或
- 抵步時間的延誤 - 受保人行程內訂明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本預定抵步時間直至(i)原本的公共交通工具或(ii)由該公共交通工具提供首先可接載受保人的另一種運輸工具的實際抵步時間。

受保人只可就同一公共交通工具的出發時間或抵步時間延誤的其中一項提出索償。假如受保人有連續而相銜接的航班，每段延誤時間不可累積及延誤的近因必須為上述理由。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位受保人的分項限額	\$3,000	\$2,000
每滿 8 小時	\$300	\$250

(b) 因旅程延誤而需額外支付的住宿費用或已繳付而不能取回的訂金或費用

我們會賠償受保人原訂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出發或過境時間較受保人原本的行程內所訂時間延誤超過 8 小時或受保人取消其假期/旅程，因而在香港境外招致的：

- (i) 額外、合理而不能取回的住宿費，或
- (ii) 已繳付而不能取回的訂金或費用或為受保人的利益而約訂的未付訂金或費用。

受保人只可就上述(i)或(ii)其中一項提出索償。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位受保人的分項限額	\$3,000	\$2,000

(c) 因旅程延誤而需要更改行程的額外支付費用

假如受保人在辦理登記手續後，其原訂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了超過 8 小時而取消，受保人因而需要乘搭另一種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其原本行程內訂明的目的地而額外支付且不能取回的外遊票券(只限經濟客位)的費用。受保人只能在每次旅程中獲享此項保障一次。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位受保人的分項限額	\$10,000	\$5,000

(d) 行程誤點

假如受保人已獲確認其所預留的公共交通工具座位，但因其錯過了相銜接的運輸而未能登上該公共交通工具，而受保人未獲該公共交通工具或任何第三者提供住宿及膳食或補償，我們會賠償受保人因此支付的合理開支。

因錯過旅程中相銜接交通工具而未能登上有關公共交通工具必須由該公共交通工具以書面證明屬實。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位受保人的分項限額	\$10,000	\$5,000

(e) 超額訂票

假如受保人已獲確認其所預留的公共交通工具座位，但因超額訂票而未能登上該公共交通工具，而受保人未獲該公共交通工具或任何第三者提供住宿及膳食或補償，我們將會賠償受保人因此而支付的合理開支。

因超額訂票而未能登上有關公共交通工具必須由該公共交通工具以書面證明屬實。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位受保人的分項限額	\$10,000	\$5,000

不受保範圍

因下列情況引致索償：

- 1 受保人未能按照其原定的行程辦理登記手續，亦未能取得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或他們負責處理有關事宜的代理)就有關延誤時數及理由發出的書面確認。
- 2 任何導致該旅程延誤，而有關情況在本保單的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單次旅程)已存在；或在(i)本保單的申請日期前或(ii)就預定有關旅程的日期前已經存在或已宣佈。
- 3 受保人在辦理乘搭飛機/船/車的登記手續後遲了到達機場、港口、火車站或其他登機/船/車地點(因受保人能力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造成的遲到除外)。
- 4 任何未經有關交通工具、旅行社或其他相關機構核實的行程改動而蒙受損失。
- 5 任何其他保險計劃、政府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或將會獲旅行社、旅行經營商或其他任何預定行程一部分((a)旅程延誤除外)的服務提供者的賠償或退款。
- 6 因同一原因而根據「節十節－提早結束旅程」索償的損失。

第九節 - 損失訂金或取消旅程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位受保人的最高賠償額	\$50,000	\$25,000

假如在本保險生效後出現下列情況，我們將會賠償受保人因事先已繳付或按照所簽訂合約受

保人需支付而不能取回的訂金或費用：

- (i) 旅程出發日期之前7日內打算前往的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劫持事件、自然災難或惡劣天氣。
- (ii) 旅程出發日期之前7日內受保人在香港的主要居所發生火災、水災或被盜竊引致嚴重損失，受保人因而需要在旅程出發當日留港協助警方調查。
- (iii) 旅程出發日期之前7日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外遊警示制度」對受保人打算前往的目的地發出「紅色」或「黑色」警示（儘管受「一般不受保範圍1A(iii)」的限制）。在「紅色」警示發出的情況下，我們會賠償最多50%已預先繳付而不能取回的訂金或費用。
- (iv) 受保人、其直系親屬、緊密商業夥伴或同行旅遊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
- (v) 受保人需要出庭作供、出任陪審員或接受強制性隔離。

不受保範圍

參閱「第十節—提早結束旅程」所述的不受保範圍（適用於「第九節」及「第十節」）。

第十節 – 提早結束旅程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位受保人的最高賠償額	\$50,000	\$25,000

假如受保人因下列情況而需在已經展開旅程以後放棄旅程並返回香港，我們會根據受保人損失的預訂行程以完整日數按比例計算，賠償受保人預訂發票上所示其已就預訂行程繳付而不能取回的有關旅費，而需額外支付的合理交通費（只限經濟客位）及住宿費；

- (i) 受保人打算前的往目的地發生不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劫持事件、自然災難或惡劣天氣，令受保人無法繼續其原定的旅程。
- (ii) 受保人在香港的主要居所發生火災、水災、或被盜竊引致嚴重損失。
- (iii) 在旅程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外遊警示制度」對受保人打算前往的目的地發出「紅色」或「黑色」警示（儘管受「一般不受保範圍1A(iii)」的限制）。在「紅色」警示發出的情況下，我們會就本節規定的事項上賠償最多50%已繳付而不能取回的費用或額外費用及開支。
- (iv) 受保人、其直系親屬、緊密商業夥伴或同行旅遊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

我們就被沒收的已繳付旅費及/或交通費及/或住宿費而應賠償的提早結束旅程金額，將會根據旅程中斷後餘下旅程日數按比例計算。

受保人只可就提早結束旅程而被沒收的旅費或額外支付的費用其中一項提出索償。

不受保範圍（適用於「第九節」及「第十節」）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況引起、與下列情況有關或因下列情況導致的索償：

1. 任何政府的規管管制或行為、任何旅行社、旅遊經營商、公共交通工具及/或其他構成預訂行程一部分的服務提供者的破產、清盤、錯誤、疏忽或失責。
2. 投保人或任何受保人不願繼續旅程或其他經濟因素所引致的情況。
3. 任何受保人前往有關旅程的非法行為或被刑事起訴，按傳召出庭令出席作供者除外。
4. 受保人發覺需要取消或提早結束旅程時沒有即時通知有關旅行社、旅遊經營商、公共交通工具及/或其他構成預訂行程一部分的服務提供者。
5. 任何導致該旅程取消或提早結束的情況，而有關情況在本保單（單次旅程）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經或在(i)本保單的申請日期前或(ii)就預訂有關旅程的日期前已經存在或已宣佈。
6. 任何在本保單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單次旅程)或在(i)本保單的申請日期前或(ii)就預訂有關旅程的日期前已知存在的身體狀況或其他已知情況。
7. 任何將會獲現有的保險計劃、政府計劃或公共交通工具、旅行社或任何其他運輸及/或住宿提供者賠償或退款。
8. 任何未獲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旅行社或其他相關機構核實的取消或提早結束行程而蒙受的損失。
9. 未能向合格及獲發牌照/註冊醫生取得書面醫療報告。
10. 任何由另一方提供的服務所招致而受保人無責任支付的費用及/或任何預定旅費當中已經包括的費用。
11. 假如受保人拒絕遵照合格及獲發牌照/註冊醫生的建議並自行決定返回香港，或受保人在獲提供有關醫療建議時其身體狀況適宜旅行但受保人拒絕繼續有關旅程而導致的損失(只適用於「第十節－提早結束旅程」)。
12. 有關根據「第八節－旅程延誤、更改行程、行程誤點及超額訂票」提出的損失索償(只適

用於「第十節－提早結束旅程」)。

13. 任何訓練或學習課程費用及/或訂金。

第十一節 – 創傷輔導保障

	<u>尊貴計劃</u>	<u>典雅計劃</u>
每名受保人的最高賠償額	\$25,000	\$15,000
每日每次賠償限額	\$1,500	\$1,000

受保人在旅程中因目睹或親歷一宗創傷性事件（只包括強姦、持槍搶劫、襲擊、自然災難或恐怖主義行為）、而需接受輔導治療，我們會支付由合法及獲發牌照／註冊醫生建議受保人接受創傷輔導的費用。

一般不受保範圍（適用於所有條款）

1 本保單不會就下列情況作出賠償：

A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況引致、因下列情況而發生或由於下列情況而導致的索償：

(i) 前往有關旅程之前已受的傷患、已患有的疾病、已存在的病患、既有的虛弱情況或身體上的缺陷或情況。

(ii) 受保人以職業身份參與體育運動或活動。

(iii) 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行為或類似的軍事行動(無論有否宣戰)、內戰、叛變、暴亂、具備民眾起義特質或構成民眾起義的民眾騷亂(除非於個別的分節註明)、軍事起義、起義、叛亂、革命、軍事或篡奪力量、軍法統治、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或地方當局或根據任何政府或公共或地方當局的命令而對財產充公或國有化或徵用或造成的毀壞或損毀。

(iv) 受保人直接參與恐怖主義行動。

(v) 當受保人正在參與任何速度比賽(賽跑除外)、汽車拉力賽及競賽或飛行活動(若受保人是支付費用的乘客，乘搭多引擎載客飛機於持牌營運期間在空中運載乘客，並配備持有適當牌照的機組人員時除外)、需要配戴頭盔及軟氣管的深海潛水活動、洞穴探險、跳傘、蹦極跳或武術活動時所發生的意外。

(vi) 蓄意自我傷害或令自己患病、精神失常、受酒精影響(暫時或其他方面)、或使用藥物(根據獲處方治療及在註冊醫生指導下而非用作戒毒治療的藥物除外)、令自己暴露於不需要的嚴重風險(試圖拯救人類生命或財產除外)。

(vii) 因非恐怖主義事件引致的(無論直接或間接)核分裂、核聚變或輻射污染。

B 任何額外特定投保的財產或任何若非本保單的存在可透過其他保險保單獲得賠償的索償。

C 可能導致索償而我們在該旅遊行程完結後的 31 日內未有獲書面直接通知的事件。

D 受保人未有遵照醫生建議或為了獲得醫學治療或為了移民所進行的旅程而引致的索償。

E 就性病或性傳播疾病包括愛滋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及愛滋病相關綜合徵提出的索償。

F 就懷孕、流產、分娩及其所有併發症提出的索償。

G 如受保人在受保期參與任何種類的勞動或體力工作；參與海上活動例如商業潛水、石油鑽探、採礦或空中攝影；處理爆炸品；作為男/女演員進行演出；作為工地工人、漁民、廚師或廚房工人；導遊或領隊。

H 由於在

(i) 保險附表/保險證明書發出(適用於單次旅程)；或

(ii) 預定行程當日(適用於全年保障)

之前已經存在、按照「外遊警示制度」對受保人打算前往的目的地發出「黑色」警示的情況引致的索償。

I 在預定行程當日或之前及/或保單生效日期前已經存在或宣佈或為公眾所知的任何事件/情況。

2 制裁責任限制及不受保條款

就本保單所提供的保險及任何賠償款項或利益責任，若其可能受到聯合國決議所實施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可能使承保人受到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違反歐盟、英國或美國的法律或法規等任何情況下、本保單均不提供任何保險、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之責任。

一般條款 (適用於所有條款)

1 遵守條款

投保人、受保人、或其任何代表適當地遵循及履行本保單內所有有關投保人、受保人、或其任何代表應進行或遵從的條款，為我們根據本保單有責任作出任何賠償的先決條件。

2 合理程度的謹慎

投保人或受保人應審慎地行事及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防止意外、受傷、疾病、損失或損毀的情況發生。

3 欺詐行為

假如任何索償屬欺詐或蓄意誇大性質、或假若投保人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申述，本保單將會作廢及作出任何賠償。

4 索償

假如出現索償情況，投保人或受保人應：

(a) 盡快以書面通知我們，但必須符合「一般不受保範圍」第 1C 項。

(b) 提供我們可能需要的所有文件、資料及證據，而有關費用將由投保人、受保人或其法律代表負責。

(c) 當受保人的行李在運輸機構保管的情況下遺失或損毀或受保人遺失行李或金錢，受保人必須向有關運輸機構、警方或其他適當的機關索取一份報告，並於向我們提出索償時提供該報告的副本。

(d) 假如出現旅程延誤，請向有關的公共交通工具索取書面確認書，當中述明延誤原因及時間。

- (e) 假如遺失金錢，必須於發現有關遺失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並取得報告。
- (f) 除非獲我們書面同意，否則不可承認任何責任或作出申述或對其他投保人或受保人具約束力的承諾。
- (g) 在進行有關索償的調查或評估期間提供全面的合作。

5 我們對索償的權利

我們有權以投保人或受保人名義代表其處理任何法律訴訟抗辯或和解，並以我們利益前提下自費但以投保人或受保人名義提出訴訟，就任何本保單保障範圍內的情況向任何第三者追討賠償，及為此目的而委託我們選用的律師。假如受保人身故，我們將有權自費進行驗屍。

6. 仲裁

假如雙方對於根據本保單需支付的賠償額出現分歧(另行承認責任問題)，有關分歧將交由一名由雙方按照香港現行法例條文委任的仲裁員處理。

當按照本條款就任何分歧進行仲裁時，仲裁員作出裁決是投保人向我們提出訴訟的先決條件。

7. 保費

保單附表／保險證明書一但發出(全年保障除外)，受保人將不獲退還已支付的保費。

8. 支付索償款項

我們將會根據可能於本保單內訂明而與投保人或受保人身故的彌償有關並於作出有關彌償時生效的條文，向指定受益人作出有關彌償。假如沒有指定受益人或沒有當時生效的條文可循，有關彌償將會支付予投保人或受保人的遺產權益人。我們可選擇將任何在投保人或受保人身故時仍未支付的累算彌償支付予有關受益人或有關遺產權益人。所有其他彌償將會支付予投保人或受保人。

當指定受益人或(假如沒有指定受益人或假如作出合理查詢後未能尋獲有關受益人) 投保人或受保人的管理人或遺產代理人獲支付有關賠償後，我們將獲免除所有其於本保單下的進一步法律責任，而我們無論如何都不會負責處理任何根據本保單支付的賠償運用或分配。

就索償支付的款項將以損失發生當日對換匯率為基礎。

9. 本保單必須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根據香港法律詮釋，而任何因本保單引起的爭議或分歧必須根據香港法律解決。

10. 只適用於全年保障

(a) 取消保單

我們可透過掛號方式將發給投保人的信件寄往其最後告知我們的地址，予以投保人 30 日通知期取消本保單。在此情況下，投保人將可按比例獲退還其仍未屆滿的受保期相應的部份保費。

投保人亦可以書面通知給予我們 30 日通知期取消本保單。然後我們會向投保人退還(於當前的受保期必須沒有出現索償情況) 仍未屆滿的受保期保費，保費退還額最高為投保人已支付全年保費的一半。

(b) 額外受保人

除非被明確列為受保人並已附於本保單的書面簽注證明有關情況，否則被額外加入保

單附表內任何組別的人均不能享有本保單提供的保障。

(c) 額外保費

額外保費將會以本保單的受保期生效後或本保單續期時 (家庭計劃除外) 加入本保單的額外受保人人數而按比例收取。

(d) 續保

本保單續保前，投保人必須通知我們其於之前的受保期內有否發覺其患有疾病或身體毛病或虛弱情況。

11. 年齡限制

受保人的年齡必須介乎出生後 30 日至 80 歲。

受保人的年齡若在受保期生效日計已超 75 歲，但不足 80 歲，他/她只限於投保典雅計劃就全年保障而言，受保人必須在保單最初生效日前為 75 歲或以下，並可續保至 80 歲。我們將會根據受保人於受保期生效日的年齡提供所有保障。

12. 重複保障

假如受保人就同一旅程向我們購買超過一份旅遊保險 (所有實際上由任何公司、團體或組織付款為受保人投保的團體旅遊保險除外)，我們就有關損失負責賠償的最高金額將為賠償限額最高的保單內所訂金額。

13. 每一項的總賠償額將不會超過保單內各分節分別訂明的最高賠償額。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我們”)明白其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或轉移個人資料所負有的責任。我們僅將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我們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我們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刪除或另行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敬請注意，如果閣下不向我們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我們不時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可能因下列各項目的(“有關目的”)而供我們使用、儲存、處理、轉移、披露或共享該等個人資料：

1. 向閣下推介、提供和營銷我們、廖創興集團的其他公司(“廖創興關聯方”)或我們的商業合作夥伴(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之產品/服務，以及提供、維持、管理和操作該等產品/服務；
2. 處理和評估閣下就我們及廖創興關聯方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3. 向閣下提供後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管理已發出的保單；
4. 與就我們和/或廖創興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索賠調查；
5. 評估閣下的財務需求；
6. 為客戶設計產品/服務；
7. 為統計或其他目的進行市場研究；

8. 不時就本條款所列的任何目的核對所持有的與閣下有關的任何資料；
9. 作出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所要求的披露或協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
10. 進行身份和／或信用核查和／或債務追收；
11. 遵守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12. 開展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13.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轉移：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可提供給：

1. 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廖創興關聯方、我們的任何相關聯人士、任何再保險公司、索賠調查公司、閣下之保險經紀、行業協會或聯會、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以及就此方面而言，閣下同意將閣下的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2. 與就我們和／或廖創興關聯方提供的任可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包括私家偵探）；
3.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向我們和／或廖創興關聯方提供行政，技術或其他服務(包括直接促銷服務)並對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
4. 信貸資料機構或（在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下）追討欠款公司；
5. 我們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受讓方、參與者或次參與者；及
6.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

如欲了解我們為促銷目的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政策，請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僅為上文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目的而被轉移。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

我們有意：

1. 使用我們不時持有的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的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政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以進行直接促銷；
2. 就我們，廖創興關聯方，我們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提供關於下列類別的服務及產品而進行直接促銷(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
 - a) 保險、銀行、公積金或公積金計劃、金融服務、證券和相關產品及服務；
 - b) 健康、保健及醫療、餐飲、體育運動及會員服務、娛樂、健身浴或類似的休閒活動、旅遊及交通、家居、服裝、教育、社交網絡、媒體的產品及服務及高級消費類產品；
3. 以上服務及產品將會由我們及／或以下機構提供：
 - a) 任何廖創興關聯方；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
 - c) 提供上文 2. 所列之服務及產品之我們及／或廖創興關聯方的商業合作夥伴或合作品牌夥伴；
 - d) 向我們或任何以上所列機構提供支援的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4. 除由我們促銷上述服務及產品外，我們亦有意將上文 1. 段部份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文 3.

段部份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中使用，而我們為此目的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在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目的或提供予上文所述的人士之前，我們須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及只在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推廣及促銷用途。

閣下日後可撤回閣下給予我們有關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促銷用途的同意。

閣下如欲撤回閣下給予我們的同意，請發信至下文“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部份所列的地址通知我們。我們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根據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閣下還可以要求我們告知閣下我們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查閱和更正的要求，或有關獲取政策、常規及我們所持的資料種類的資料，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至：

資料保存主任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4 號創興銀行中心 5 樓

熱線：852 3768 9288

傳真：852 3768 9292

電郵：hq@chins.com.hk

我們可能會向閣下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抵銷我們為執行閣下的資料查閱要求而引致的行政和實際費用。

(如本中文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有歧異者，概以英文本為準。)